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公司總法律顧問變動的公告

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1月19日收到公司總法律顧問楊易女士(「楊女士」)提交的書面辭職申請。因工作變動原因，楊女士申請辭去公司總法律顧問的職務。公司董事會充分尊重楊女士的決定，接受楊女士的辭職申請，並於2022年1月19日生效。

楊女士確認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需讓公司全體股東知悉的事宜。公司董事會與楊女士確認並不知悉尚有須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負擔之任何尚未完成的私人責任或因辭任而可能對該責任產生影響，並且楊女士與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而致使楊女士須辭去其職務。公司董事會對楊女士在任職期間為公司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總法律顧問的議案》，同意聘任李銑哲先生(「李先生」)擔任公司總法律顧問(簡歷見附件)，任期自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止。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經審核李先生任職資格合法，議案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和表決程序合法有效。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傑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傑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附件：

簡歷

李銑哲，中國國籍，男，35歲，中國地質大學(北京)管理學學士，北京化工大學民商法學碩士，具備法律職業資格、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券從業資格。李先生曾任北人集團公司法務專員、印機事業部審計法務部副部長，北京密雲紀委科員、副主任科員、案件監督管理室副主任等職。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法律事務主管、公司律師。

除本公告披露外，李先生與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係。李先生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法律事務主管、公司律師。

李先生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及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

就李先生而言，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根據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李先生概無持有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的情況。